

鹿邑县人民法院打响节后集中执行“第一枪”

集中执行到位金额 81.2 万元

□记者 臧秋花 通讯员 田珂 文/图

本报讯 2月19日，浓浓的年味还未消散，鹿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全体干警就以开工即冲锋的姿态，打响了节后集中执行行动“第一枪”。

当日6时30分，该院30余名执行干警先后奔赴21个乡镇开展执行工作。行动开始前，各执行小组制订周密行动方案，行动中，通过电话传唤、实地拘传、张贴传票、现场释法明理等方式，促进被执行人履行义务。截至当日21时许，本次行动共执行完毕12件、执行和解2件，拘传被执行人12人，执行到位金额81.2万元。

据悉，鹿邑县人民法院将持续加大执行力度，用足用好用活各项强制执行措施，用实际行动全力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③2



项城市人民法院

假日执行不停歇
当事人送锦旗致谢

□记者 臧秋花 通讯员 高丰 文/图

本报讯 近日，当事人赵某某和其家人将一面写有“执法为民 维权楷模”字样的锦旗和鲜花送到项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手中，以表达对他们的谢意。

该案是一起抚养费纠纷案，原告赵某某与被告刘某某因感情破裂，于2018年11月签订《离婚协议书》，并到项城市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因刘某某未按离婚协议约定履行义务，2020年12月，赵某某将其诉至项城市人民法院。项城市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后，判决刘某某支付赵某某自2018年11月22日至2020年11月22日的子女抚养费7200元及补助款5万元。判决书生效后，刘某某仍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赵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接到案件后，项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员袁文生多次与刘某某联系，刘某某在电话中语言粗鲁、态度蛮横，拒不配合。3年多来，刘某某一直东躲西藏。为维护申请人的胜诉权益，2024年春节期间，项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放弃休息，在查找到刘某某在项城的行踪后，为确保万无一失，项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抽调干警组成工作专班，兵分两路，在刘某某老家和城区可能居住地进行布控，经过4个小时的蹲守，成功将刘某某拘传至项城市人民法院。

面对执行干警的耐心释法明理，刘某某仍不知悔改，拒不履行义务，项城市人民法院依法对其实施司法拘留。③2



当事人送锦旗致谢。

本版组稿 臧秋花

淮阳区人民法院

用心化解企业纠纷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记者 臧秋花 通讯员 郑卫东

本报讯 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大连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涉企、涉民生工程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原告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因双方对工程款结算数额存在争议，被告支付原告部分工程款后，剩余工程款未支付，原告向淮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大连人民法庭法官郑卫东接案后，第一时间翻阅卷宗了解案情，发现该案涉及法律关系复杂、司法鉴定成本较高，同时涉及大量农民工欠薪情况。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工程量价的确定是否应

导入鉴定程序及工程款核定？由于被告现有付款凭证无明确指向，厘清当事人主张的欠付、超付情况较困难。

为推动纠纷有效化解，淮阳区人民法院审判团队多次研判案情、梳理证据材料，了解到案涉工程是淮阳区涉民生工程，原告和被告就整体工程有多个分项合同，案涉施工合同仅为其中一项。

针对上述问题，淮阳区人民法院审判团队积极拓宽审理思路，不拘泥于本案，就案涉工程外的其他多份施工合同进行统一对账、统一核定工程量价及结算金额，发现整体工程量价双方差距不大。最终，在法官的主持调解下，双方当事人就争议焦点达成一致意见，实现案结事了。③2

项城市人民检察院

深化检警协作 全面提升办案质效

□记者 臧秋花 通讯员 王春霞

本报讯 自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成立以来，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扎实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实质化、规范化运行，注重强化“四项监督”、实现“四个延伸”，积极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桥梁纽带作用，不断开拓监督与配合的新渠道，持续提升办案质效。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强化日常监督，实现被动监督向主动监督延伸，主动充实配强人员力量，增派具有丰富办案经验的检察干警，集中力量开展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

在强化类案监督方面，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树牢类案监督意识，检察官每年撰写类案分析报告，克服“就案办案”“重个案监督”的固化思维，找准侦查机关类案办理中存在的共性问题，促进监督效果最大化。发挥类案监督引领作用，结合类案侦查中的共性问题，检察官联席会集中研判分析改进措施，使纠正违法和检察建议更有针对性。破解类案监督难题，针对与公安机关在同类案件的法律适用、事实认定等方面认识不一致的问题，侦

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牵头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判，促进达成统一认识，形成工作合力。

对行政处罚类案件进行专项监督，紧盯有案不立、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重点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及时监督立案、纠正违法。注重对涉企“挂案”进行专项监督，紧盯涉案企业长期滞留侦查环节问题，主动与经侦部门对接，对“挂案”进行监督清理。注重对漏罪漏犯进行专项监督，对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案件严把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纠错防漏、罚当其罪。

实行捕前分流提醒制度，对公安机关拟提请逮捕的案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不影响诉讼进行的案件，向公安机关出具非羁押措施直接移送起诉意见，定期提醒提示。实行“面对面”监督指导机制，与公安机关会签《关于加强和规范刑事案件补充侦查工作的指导意见》，对补充侦查的案件，与公安机关法制室相关人员和承办人当面沟通、当面反馈，有效提升监督质效。实行追责问效制度，针对办案人员对部分犯罪嫌疑人保而不审、有案不立、案件降格处理等问题，对承办人提出党纪纪处理的检察建议。③2